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218 号

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合同（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集采）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金额 179870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采购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采购货物、数量、期限、质保期、知识产权、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修改、解除、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 为 华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集采

买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 89935 元整（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买方要求卖方开具有效期 3 个月银行履约保函并进行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待全部货物完成安装部署并验收后，买方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及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7987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买方有权不向卖方支付全额款项。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如终端类、笔记本、工作站等 3 年原厂质保，扫描复印一体机、打印机等 1 年原厂质保，空调 6 年原厂质保），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因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北京市财政，所以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终端 1、终端 2、终端 3、终端 4、笔记本、工作站、管理工作站、投影仪提供原厂质保 3 年。扫描复印一体机、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语音网关、碎纸机 1、碎纸机 2、碎纸机 3、碎纸机 4、碎纸机 5、碎纸机 6、碎纸机 7、触控一体机 1、触控一体机 2、打印机提供原厂质保 1 年。空调提供原厂质保 6 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__年，剩余质保服务__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账号: 632590515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

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行账号: 0109037570012010900496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54X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 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 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在买方指定的时间, 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 7 天书面通知卖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买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卖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合同号：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 _____

目的地：北京回龙观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速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

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终端 1、终端 2、终端 3、终端 4、笔记本、工作站、管理工作站、投影仪提供原厂质保 3 年。扫描复印一体机、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语音网关、碎纸机 1、碎纸机 2、碎纸机 3、碎纸机 4、碎纸机 5、碎纸机 6、碎纸机 7、触控一体机 1、触控一体机 2、打印机提供原厂质保 1 年。空调提供原厂质保 6 年。）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

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廉洁条款

买方人员不得向卖方索要且卖方不得向买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买方有权停止与卖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终端 1、终端 2、终端 3、终端 4、笔记本、工作站、管理工作站、投影仪提供原厂质保 3 年。扫描复印一体机、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语音网关、碎纸机 1、碎纸机 2、碎纸机 3、碎纸机 4、碎纸机 5、碎纸机 6、碎纸机 7、触控一体机 1、触控一体机 2、打印机提供原厂质保 1 年。空调提供原厂质保 6 年。），自产品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产品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产品 1 个月内，产品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

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15.1 买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在收到卖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 15 个工作日届满后，每逾期 1 日，应向卖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之 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

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产品，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产品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卖方应对购买此类产品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产品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BGPC-G25251/01 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集采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对所有拥有者属性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终端 1	联想开天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中国	91110108MA01E8QX1C	大型	男	内资	联想开天	型号: M70z G1t-D015 规格: KX-lb6780A 16G 内存 512G SSD 1T HDD 集成显卡 27 英寸	5750	50	287500
2	终端 2	华硕电脑 (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91310000607417881Q	大型	男	内资	华硕	型号: D501MER-D501MER00387 规格: i5-14500 16G 内存 512GB SSD 2TB HDD 2G 独立显卡 23.8 英寸	5690	89	506410

附件一: 产品配置清单

3	终端 3	华硕电脑 (上海)有 限公司	江苏/ 中国	91310000607417881Q	大型	男	内资	华硕	型号: D501MER- D501MER00387 规格: i5-14500 16G 内存 512GB SSD 2TB HDD 2G 独 立显卡 23.8 英寸	5690	88	500720
4	终端 4	华硕电脑 (上海)有 限公司	江苏/ 中国	91310000607417881Q	大型	男	内资	华硕	型号: D501MER- D501MER00387 规格: i5-14500 16G 内存 512GB SSD 2TB HDD 2G 独 立显卡 23.8 英寸	5690	30	170700
5	笔记本	联想开天 科技有限 公司	天津/ 中国	91110108MA01E8QX1C	大型	男	内资	联想开 天	型号: 开天 N60z G1d-A011 规格: KX6000G 16G 内存 1T SSD 集成显卡 14 英寸	7000	2	14000
6	扫描复 印一体 机	惠普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	广东/ 中国	91310115607402305H	大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惠普	型号: HP LaserJet Pro MFP M227dn 规格: 打印、复 印、扫描、传真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打印分辨率 1200x1200dpi	2980	11	32780

7	打印机	惠普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	广东/ 中国	91310115607402305H	大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惠普	型号: HP LaserJet Pro P1106 Plus 规格: 打印速度 18ppm 打印分辨率 600x600dpi 首页输 出时间 9.7 秒	1340	100	134000
8	激光彩 色打印 机	惠普贸易 (上海)有 限公司	广东/ 中国	91310115607402305H	大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惠普	型号: HP Color LaserJet Pro MFP 3388fdn 规格: 打印、复 印、扫描、传真 打印、复印速度 (A4): 黑彩同速 25ppm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双面打印速度 15ppm	2650	2	5300
9	语音网 关	上海迅时 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000752460181U	大型	男	内资	迅时	型号: OM1000-TE2 规格: 采用专用的 软硬件平台, 系统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 统 (非 X86 架 构); 用于数字中 继接入, 单台设备 支持接入 4 个 E1;	11200	2	22400

13	碎纸机 3	巨山智能 化办公系 统(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8786257544L	小型	女	内资	碎乐	型号: C100 规格: 碎纸张数: 7-15 张(A4 70g/ m²)碎纸效果 4x25 mm 纸箱容量 25L 碎纸速度:2.8 m/min	770	1	770
14	碎纸机 4	巨山智能 化办公系 统(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8786257544L	小型	女	内资	碎乐	型号: C100 规格: 碎纸张数: 7-15 张(A4 70g/ m²)碎纸效果 4x25 mm 纸箱容量 25L 碎纸速度:2.8 m/min	770	1	770
15	碎纸机 5	巨山智能 化办公系 统(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8786257544L	小型	女	内资	碎乐	型号: C100 规格: 碎纸张数: 7-15 张(A4 70g/ m²)碎纸效果 4x25 mm 纸箱容量 25L 碎纸速度:2.8 m/min	770	1	770
16	碎纸机 6	巨山智能 化办公系 统(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8786257544L	小型	女	内资	碎乐	型号: C100 规格: 碎纸张数: 7-15 张(A4 70g/ m²)碎纸效果 4x25 mm 纸箱容量 25L	770	1	770

									碎纸速度:2.8 m/min			
17	碎纸机 7	巨山智能 化办公系 统(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18786267544L	小型	女	内资	碎乐	型号: C100 规格: 碎纸张数: 7-15 张(A4 70g/ m) 碎纸效果 4x25 mm 纸箱容量 25L 碎纸速度:2.8 m/min	770	1	770
18	触控一 体机 1	广州视臻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 中国	914401015818597019	大型	男	内资	MAXHUB	型号: EG75MA 规格: 75 英寸 UHD 超高清 LCD 液晶 屏, 显示比例 16:9, 屏幕显示分 辨率 3840*2160	11000	1	11000
19	触控一 体机 2	广州视臻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 中国	914401015818597019	大型	男	内资	MAXHUB	型号: EG65MA 规格: 65 英寸 UHD 超高清 LCD 液晶 屏, 显示比例 16:9, 屏幕显示分 辨率 3840*2160	6000	1	6000
20	空调	青岛海尔 空调器有 限总公司	青岛/ 中国	91370212264808392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型号: KFR- 50GW/18ME81U1 规格: 2P	4200	1	4200

21	管理工 作站	联想开天 科技有限 公司	天津/ 中国	91110108MA01E8QX1C	大型	男	内资	联想开 天	型号: M75z G2t- D074 规格: KX-7000 64G 内存 2TB SSD 2G 独立显卡 27 英 寸	11200	1	11200
22	打印机	珠海奔图 电子有限 公司	珠海/ 中国	913702122648088392	大型	男	内资	奔图	型号: CM2100ADW 规格: A4 彩色 打印速度 20 页/分 钟 首页打印时间 12 秒	3300	1	3300
23	投影仪	深圳光峰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 中国	91440300795413991N	大型	男	内资	光峰	型号: AL-L1J310 规格: ALPD 激光光 源: 3LCD: 亮度 4500ANSI 流明: 分 辨率: 1920*1200	4800	1	4800
总价 (元)												17987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益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益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9日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终端 1、终端 2、终端 3、终端 4、笔记本、工作站、管理工作站、投影仪提供原厂质保 3 年。扫描复印一体机、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语音网关、碎纸机 1、碎纸机 2、碎纸机 3、碎纸机 4、碎纸机 5、碎纸机 6、碎纸机 7、触控一体机 1、触控一体机 2、打印机提供原厂质保 1 年。空调提供原厂质保 6 年。）实行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_）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

负责人：曾浩峰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87783122

承诺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 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 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 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基本要求, 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 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 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 按买方要求, 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 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 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3) 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 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 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8) 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 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每发生一次事故, 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甲方(盖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郭世斌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曾名峰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四：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11000025210200144674-XM002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集采

甲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11000025210200144674-XM002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集采

二、项目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